

中华财险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地方财政池塘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行政区域内持有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或与当地渔场、村委会签订有效承包合同的，进行池塘鱼养殖的养殖户、专业合作组织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池塘鱼”），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池塘鱼全部投保：

（一）养殖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附近没有污染源，进水及排水设施完备，配备合格的增氧设备；

（二）放养苗种规格、养殖密度、品种比例、池塘及大水面水质、常年蓄水量、投喂的饲料、渔药和添加剂种类，均符合渔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养殖技术规范要求；

（三）养殖期间存有详细的水产苗种（饲料、渔药、添加剂）采购票证记录、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等内容；

（四）养殖品种为：冷水鱼、亚冷水鱼、名特优品种鱼、常规品种鱼种以及成鱼。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池塘鱼死亡或逃逸，且损失程度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自然灾害；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三）疾病和疫病；

（四）野生动物损毁。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池塘鱼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饲养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管理不善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骚乱或暴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盗抢、投毒等恶意破坏行为；

（五）因供电部门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

（六）增氧机、水泵设备自身故障或损坏。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池塘不符合国家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生产的水产品被禁止上市销售的；

（二）被保险人未主动征询或拒不接受当地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和指导，盲目采购水产苗种投放、使用不合格的饲料（渔药及添加剂）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进行养殖实验；

（三）投苗密度异常，管理措施失当，未做到适时换水或对水质进行有效监控；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保险池塘鱼逃逸至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

（五）损失确定前未保留死亡保险池塘鱼尸体的，因发生洪水、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灾害无法保留的除外；

（六）保险池塘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死亡；

（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放弃养殖或改养其它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鱼类种类；

（八）保险池塘鱼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九）投保池塘内的养殖鱼已经捕捞出塘。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投保单口池塘内的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根据池塘水面亩数、产量

和养殖成本确定，具体的投保单口池塘内的保险池塘鱼的每亩保险产量及每斤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元/亩）=每亩保险产量（斤/亩）×每斤鱼保险金额（元/斤）

投保单口池塘内的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池塘鱼保险金额（元/亩）×池塘水面面积（亩）

池塘水面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分为含越冬（结冰）期保险和不含越冬（结冰）期保险，投保人可自行选择投保。其中含越冬（结冰）期保险期间自保险当年五月一日零时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二十四时止，不含越冬（结冰）期保险期间自保险当年五月一日零时起至当年十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内为保险池塘鱼的观察期。保险池塘鱼在观察期内因疾病或者疫病造成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池塘鱼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能够反映水产养殖场所位置和规模的水产养殖场所平面图。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池塘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池塘鱼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池塘鱼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池塘鱼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池塘鱼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池塘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养殖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

（四）因疾病造成死亡的，需提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池塘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池塘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因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池塘鱼死亡或逃逸，且损失程度达到 20%（含）以上的，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单口池塘保险池塘鱼的赔偿金额=投保单口池塘内的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保险池塘鱼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保险池塘鱼损失程度

保险池塘鱼损失程度根据出险池塘内保险池塘鱼实际损失情况，由被保险人、保险人及当地渔业管理部门共同协商确定。

（二）因发生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的死亡的：

赔偿金额=投保单口池塘内的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保险池塘鱼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若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高于投保单口池塘内的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保险池塘鱼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赔偿金额为零。

（三）保险池塘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养殖成鱼

月份	最高赔偿标准
5 月	30%
6-9 月	30%+（自 6 月 1 日到出险日期的经过天数）/122 天×70%
10 月-保险止期	100%

养殖鱼种

月份	最高赔偿标准
5-6 月	20%
7-9 月	20%+（自 7 月 1 日到出险日期的经过天数）/92 天×70%
10 月-保险止期	10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亩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池塘鱼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池塘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池塘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越冬期：是指冬季冰冻封塘至第二年春天冰融化开塘的期间。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水产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攻击造成保险池塘鱼死亡的。以相关职能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养殖成鱼：是指在投保时，池塘中的鱼类规格在一龄鱼及以上的鱼

类。

（十六）养殖鱼种：是指在投保时，池塘中的鱼类苗种规格在“夏花”及以上且不足一龄鱼规格的苗种。

（十七）鱼种：鱼苗经过短时间的培养，体长达到 3 到 13 厘米之间的幼鱼称为鱼种。

（十八）夏花：体长 3 厘米左右的稚鱼，因出塘正值夏季，故称夏花。